**2023年度**

**全市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



评选活动简介.....................1

1.夏某某与李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4

2.婚约财产纠纷案.................7

3.赵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 11

4.蒋某与李某名誉权纠纷案........15

5.张某与被告何某、攀枝花市某中学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18

6.丁某1、张某雨、丁某2、张某华与丁某3、海某才、熊某银、文某波、李某林、韩某洪生命权纠纷一案..................26

7.丁某与谷某同居关系............30

8.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陆某某、周某某追偿权纠纷案......................36

9.罗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41

10.被告人余某集资诈骗案.........45

评选活动简介

 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社会行为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法治攀枝花建设，市法院于2015年开始建立年度“全市法院十大典型案例”评选发布制度。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实现了传递司法正能量、增强全民法治意识、规范相关行业活动的良好目的。

2023年度典型案例评选工作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回应群众关切的思路，在总结历年评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评选组织工作，通过推荐、评选、投票等环节，反复研讨、多次比选，最终评选出本年度“全市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包括刑事典型案例2件、民事典型案例8件。

本次十大典型案例涉及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婚约财产纠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名誉权纠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多领域法律问题，更加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关注度高，对个人行为、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都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如夏某某与李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利用购物平台进行消费欺诈的行为予以严惩，判决退还货款并赔偿三倍损失，旨在从源头上防范利用欺诈等手段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婚约财产纠纷案，有婚约的双方自愿解除婚约后，依法要求返还彩礼等款项，旨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赵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予以严惩，有利于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意识；蒋某与李某名誉权纠纷案，为保护当事人隐私，妥善化解纠纷，法院通过庭前调解与释法明理，促使双方握手言和、赔礼道歉、澄清正名，案件的办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张某与何某、攀枝花市某中学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旨在警示未成年人在学校接受教育过程中，因“约架”发生斗殴导致损伤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该案较好的回答了学生在校内“约架”受伤，责任由谁承担的问题，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各方的合法利益。

最后，希望今年的十大典型案例能够给予广大市民新的启示，对引导公众自觉尊法守法，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发展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

案例一

夏某某与李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李某某在淘X网经营有名为“欧X贝卫浴直销店”的店铺。2022年6月25日，原告夏某某通过淘X网在该店铺下单购买了一款“轻奢简约岩板一体浴室柜组合折叠风水镜现代卫生间实木洗手洗脸盆”，并通过其支付宝实际支付货款1774元；商品规格为“100CM、胡蓝色、智能风水镜柜（高光岩板陶瓷盆）”，淘宝订单编号为2XXXX7。交易记录截图显示，该单包裹于2022年6月29日等待揽收，运单号码为8XXXXX8，物流公司为“其他”；2022年7月9日，系统自动确认收货，但夏某某未实际收到商品。后夏某某多次与被告李某某协商退款未果；其还向12315平台进行了投诉，被告亦未退款。

二、裁判结果

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夏某某货款1774元，并赔偿原告夏某某5322元；二、驳回原告夏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主张“退一赔三”的民事赔偿责任，消费者明知产品不合格而欺诈消费者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商品价款的三倍，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如何认定是否存在欺诈？欺诈认定主要包括以下：1.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欺诈的故意。2.客观上行为人语言、文字或活动有隐瞒事实而告知虚假情况的行为。3.被欺诈人因欺诈产生了错误的认识。4.被欺诈人因错误而为意思表示。

而虚假发货是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欺诈，符合一般民法意义上的欺诈要件。一方存在欺诈，另一方有权要求撤销合同并主张返还货款及赔偿损失。

本案中，被告利用购物平台自动收货的设置，采用录入虚假快递单号手段，使原告错误认识商品发货的事实，而未点击延期收货，致使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打款，李某某的行为构成消费欺诈，应当退还原告货款并赔偿三倍损失。

案例二

婚约财产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15日，龙某与余某确认男女朋友关系，应余某的要求，龙某通过微信向余某转款5000元。2022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期间，余某与龙某就彩礼事宜通过微信聊天方式进行协商，余某最后确认彩礼为128000元。2022年12月31日，原告父亲龙某某经银行转款向余某支付人民币128000元。2022年12月27日、28日，龙某为余某购买了价值12453元的首饰，现余某仅保留有手链、耳环，实际价值分别为2630元和907元，其余首饰在龙某处。2023年1月7日至9日，余某及其父母在攀枝花市仁和区某镇某村自家房屋处举办了宴席，礼钱由余某父母收取，被告认可宴席费用来源于原告支付的128000元。2023年1月9日，龙某在其父母的筹办下在某酒楼举办了喜宴，期间所有支出费用均由原告及其父母承担，礼钱也由原告及其父母收取。2023年2月5日，余某因琐事向龙某提出分手，2023年2月22日，龙某父母和余某父母就相关事宜协商未果，龙某与余某确认分手。至今，龙某与余某未曾办理结婚登记。另，余某户籍地攀枝花市仁和区某镇某村存在结婚前收取彩礼的风俗。

二、裁判结果

2023年6月2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余某、杨某某、祝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龙某彩礼等款项合计136537元（5000元＋128000元＋3537元）；二、驳回原告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7月18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1.婚约，亦称订婚或定婚，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作出的事先约定，订立了婚约的男女俗称未婚夫妻。现实生活中，婚约虽然并非结婚的必经程序，但仍然是一种重要的民事习惯，并对社会生活产生重要影响。按我国的民间婚俗，订婚的男女往往会有一些财务往来，俗称彩礼。虽然婚约对当事人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解除婚约也不需要诉诸法律程序，但因解除婚约往往会产生向对方索还彩礼的情况，因而产生财产纠纷。

2.给付彩礼是传统习俗，但实践中也给部分家庭造成沉重负担，如果在给付彩礼以后，男女双方因为某些原因未能建立夫妻关系，此时婚约财产应当如何返还，即关系到一些家庭的经济条件，也会在社会上形成一定导向，通过本案的宣判，旨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3.在审判实践中，要注意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与解除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的区别。婚约财产的性质一般应为赠与性质，但有些财产的赠与是以双方结婚为条件的，而同居关系期间的财产一般应认定为双方共有财产。

目前涉及婚约财产纠纷的案件逐渐增多，呈上升趋势，为此，可采取如下对策：加强法制宣传，强化公民法律意识；处理得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对返还彩礼的数额不能简单机械地确定；运用社会舆论，净化以礼论嫁的不良风气。笔者相信，经过不懈努力，当前农村彩礼纠纷日趋多发的趋势将会得到有效缓解，农村将会形成良好的婚姻风尚。

案例三

赵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

一、基本案情

经审理查明，2017年至2021年1月，被告人赵某某在攀枝花市某传媒公司工作期间，负责广告业务拓展，通过微信等方式从多个物业公司、装饰公司和建材商家处非法获取攀枝花市东区阳城龙庭、西区星瑞时代广场、仁和区水岸沙湾等多个小区业主的姓名、电话号码、房号等个人信息，并将上述部分信息非法提供给他人，信息数量累计7万余条。

二、裁判结果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赵某某提出其主观上无买卖个人信息的故意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在未经本人同意下，私自分享给他人，是否有买卖行为不影响案件事实及罪名的认定。被告人赵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赵某某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并未主动投案，故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赵某某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属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随案移送的扣押在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涉案财物保管中心的黑色VIVO XPLAY6手机一部属作案工具，应依法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综上，对被告人赵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典型意义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信息被数字化并应用贯穿日常生产生活，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和基础战略资源的代表，对社会各领域的重要性与日俱增，随之而来的地下数据交易规模也不断扩大。公民在与相关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时，其基本身份信息被各大公司记录在册。由于巨大的利益诱惑，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收集、窃取、贩卖和利用行为日趋猖獗，物业公司、装修公司之间逐渐形成了以贩卖业主身份信息为主的灰色产业链，给个人人身财产甚至是生命安全都造成了极大危害。

本案中的被告人正是基于巨大利益诱惑的驱使，与物业公司、装饰公司和建材商家相互勾结，从而非法获取业主身份信息，并非法提供给他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给被贩卖身份信息的业主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和危害。

该案同样也提醒各大物业公司、装饰公司等拥有业主身份信息的公司及个人，公民身份信息属于个人隐私，私自泄露他人身份信息属于违法行为。物业公司因工作需要获取的个人信息务必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相应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切勿因一时利益诱惑，而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作为司法机关，我们也将持续强化网络生态治理，全力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案曾被攀枝花电视台《现在开庭》栏目报道，属于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例。

案例四

蒋某与李某名誉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初，被告李某在抖音平台一条关于“攀枝花的小三都有谁？”的视频下作出评论，内容为“XX公司蒋某”，该评论发出后，多人到原告蒋某工作的地方进行询问、嘲讽、谩骂，对原告蒋某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后原告蒋某以其名誉权遭受侵害将李某诉至法院。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李某在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直接指向原告蒋某，并面向不特定公众，明显超出了合理限度，对原告蒋某的社会评价造成负面影响，该行为侵害了蒋某的名誉权，但为保护当事人隐私，妥善化解纠纷，避免双方当事人矛盾进一步激化，法院组织庭前调解，对被告李某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被告李某陈述：“我现在才知道这样发布评论也是侵权的，以后再也不随便乱发了。”随即当庭向蒋某赔礼道歉，立即删除所有评论并在抖音平台公开发布视频为蒋某澄清正名，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原告当庭申请撤诉。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近年来，随着生活节奏加快，抖音、微信、快手等社交媒体成为娱乐消遣的重要平台和信息传播的主要工具，人们热衷于利用这些平台随意发表言论和肆意宣泄情绪，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也不是私人领域，在社交平台发布言论应遵循客观事实和遵守法律底线，尤其是在网络上发布不良言论，直接针对具体个人的同时还可能导致非法曝光他人隐私、散步公民个人信息、甚至转化为网下暴力的情形发生。

网络暴力主要通过发布、传播信息，损害他人名誉、尊严等人格权益，实质是语言暴力，加之网络的特殊性，所涉信息在网络空间被海量放大并快速扩散，发酵形成舆论风暴。本案的审理，既为了有效地做出法律责任警示和对公众进行社会引导，又在合法合理限度内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避免了网下矛盾升级和网上舆论发酵，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案结事了。

案例五

张某与被告何某、攀枝花市某中学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学生在校内“约架”受伤，责任由谁承担

一、基本案情

张某（13岁）与何某（14岁）均就读于攀枝花市某中学，系该校初中二年级学生，同住4楼7号宿舍。2022年11月22日早晨6点20分左右，张某在宿舍拖地，见何某尚未起床，便说：“姓妖的还不起床”，何某回答：“姓狗的不要叫”，张某又说：“你有本事跟我干一架”，此后张某与何某发生打架，造成张某鼻部受伤流血。张某受伤后，何某离开宿舍，张某将鼻血清洗干净后，独自在宿舍内整理内务。

6点40分左右，宿舍管理员陈老师巡查宿舍时发现张某一边哭泣一边整理被子，陈老师询问其缘由，张某只说被人打了，陈老师要求张某详细说明时，张某未予回答独自离开，随后给其父亲张某1打电话。

8时30分，张某被其父张某1从学校接走后送至攀枝花第五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鼻损伤、鼻骨骨折，住院治疗8天，出院后复诊2次，治疗费共计10400元。

张某治疗完成后，张某的法定代理人张某1以何某侵害张某健康权，攀枝花市某中学未尽到管理职责为由起诉至盐边县人民法院，要求何某与攀枝花市某中学连带赔偿张某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期间生活费共计11588元。

诉讼请求

张某诉讼请求：1.请求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用5628元、护理费960元、营养费3000元、住院期间生活费2000元，合计1158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裁判结果

本案立案后，承办法官经过案情调查，了解到产生纠纷的双方均系未成年人，并且就读同一个班级，住同一个宿舍，发生纠纷之前两同学关系尚可，如采用刚性判决直接认定责任不利于同学间友情恢复，可能伤害到双方家长与学校之间的信任，更不利于两个未成年人后续学习和生活。综合考虑后，决定采用邀请特邀调解员方式，通过调解化解各方纠纷。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人邀请“五长息讼”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经过三次调解，各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何某的监护人何某1赔偿张某医药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8000元。攀枝花市某中学人道主义赞助张某2000元，各方当事人均已当庭履行完毕。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未成年人在学校接受教育过程中，因发生口角后冲动“约架”造成损害，由受害者提起的侵权责任纠纷。“约架”双方均系未成年人，责任的认定既要保证受害人获得赔偿，又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还要有利于未成年人尽快恢复正常学习和生活。

“约架”是违法行为，因“约架”发生斗殴导致损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如果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何某因“约架”造成张某鼻骨骨折，因何某系未成年人且情节较轻未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仍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应当由何某承担侵权责任，因何某“约架”时年仅14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何某的侵权责任由何某的监护人何某1承担。何某在攀枝花市某中学就读期间，攀枝花市某中学对其承担教育管理义务，不是何某的监护人，因何某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应当由何某的监护人何某1承担。

其次，关于张某的责任认定，“约架”行为是双方行为，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尽管张某是被侵权人，但主动提出“约架”，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规定，张某因对“约架”的发生有过错，可以减轻何某的赔偿责任。

关于攀枝花市某中学责任的认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张某与何某在攀枝花市某中学就读期间，攀枝花市某中学通过下发《中学生守则》和召开班级会议等方式多次强调同学之间发生矛盾需要找老师解决，不得打架。对于学生在宿舍的生活管理，有宿舍管理老师在宿舍楼值班并按时对学生宿舍进行巡查。张某与何某“约架”发生在6时20分左右，6时40分宿管老师巡查宿舍时，因张某已对鼻部流血进行清洗，宿管老师未发现张某受伤，但在发现其神态异常后，及时向张某询问，张某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向老师披露受伤过程，而是离开后独自向父亲张某1求助，导致攀枝花市某中学未及时进行救助。攀枝花市某中学在张某与何某“约架”过程中，在事发前尽到了教育职责、事发当天按管理规定定时进行了宿舍巡查、发现张某异常后及时询问，在全过程已经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对张某的损害承担补充责任。因考虑到张某家庭经济困难，治疗伤情花费较多费用，攀枝花市某中学从有利于修复各方情感，有利于化解张某与何某矛盾和尽快恢复张某学习生活角度出发，人道主义赞助张某2000元，是当事人自由处理民事权利的行为，符合构建和谐教育、关爱下一代的教育宗旨，承办法官对此予以肯定和支持。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盐边县人法院坚持多元共治和源头治理的解纷理念，邀请“五长息讼”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依法延伸审判职能，加强与公安机关、教育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促成该案各方当事人依法达成调解，各方当事人均对案件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当庭履行，有效维护了双方未成年人的合法利益。该案的办理，积累了未成年人之间纠纷案件处理的探索性经验，开创了处理此类纠纷案件的新思路，具有示范意义和导向价值。

案例六

丁某1、张某雨、丁某2、张某华与丁某3、海某才、熊某银、文某波、李某林、韩某洪生命权纠纷一案

1.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15日下午，张某荣邀请丁某祥、海某才、熊某银、文某波、李某林、韩某洪在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某饭店用餐。用餐结束后张某荣在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张某荣的近亲属丁某1、张某雨、丁某2、张某华以丁某3、海某才、熊某银、文某波、李某林、韩某洪六被告在张某荣醉酒不能驾驶摩托车的情况下，没有履行提醒、劝阻、照顾、护送等合理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六被告赔偿经济损失331263.1元。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荣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酒局组织者，应当对自己生命安全负第一责任，明知自己已饮酒的情形下驾驶摩托车将会面临的严重危险和后果，仍持主观放纵态度，从而发生交通事故身亡，因此，对张某荣死亡的损害后果，张某荣自身存在重大过错。本案中，原告未举证证明六被告对张某荣有存在故意劝、罚、灌酒等超出合理限度的行为，也未举证证明张某荣明显处于严重醉酒状态，六被告应当负有成功劝阻张某荣酒后驾车的义务，故原告主张六被告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为实质化解矛盾，抚慰死者家属内心创伤，避免昔日好友反目成仇，法院积极组织调解，在充分释法明理下，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六被告自愿补偿原告共计22800元。

三、典型意义

聚会饮酒本是一种增进情谊、活跃氛围的社会交往行为，但若过量饮酒、处置不当，原本热闹的相聚也可能酿成悲剧，引发纠纷。共同饮酒行为区别于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属于社交层面的情谊行为，即同饮者并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一旦因共同饮酒出现伤亡情形，必将使情谊行为上升至法律层面的侵权赔偿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民事侵权责任以过错为原则，无过错原则为例外。因此，在饮酒过错中，首先，共饮人不能有劝酒行为，如果劝酒后被劝酒人生命安全受到损害，劝酒人就要承担过错责任，对被侵权人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次，酒局组织者作为活动发起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及时对每位饮酒人出现的不良反应作出积极回应和阻止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降低因饮酒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其他共饮人也应在共同饮酒过程中尽到必要提醒、劝阻和照顾义务；再次，当部分饮酒人出现身体不适时，共同饮酒者也应及时查看情况，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照顾方式。饮酒者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 “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是社会共识，也是法律明文禁止，每个公民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本案中，承办法官准确把握因果关系、判断安全注意义务后以调解方式结案，较好地平衡了社会交往与风险控制的双重要求，既告诫各饮酒者应量力而行，避免类似悲剧发生，又树立了“适度饮酒”“互相照顾”的社会导向，有利于弘扬文明、和谐、公正、友爱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案例七

丁某与谷某同居关系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原告丁某与被告谷某同居关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丁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同居期间2020年1月6日生育的女儿谷某1，现年3岁，由原告抚养，被告按月支付抚养费800元至谷某1年满18岁，期间谷某1如生病住院，医疗费用凭医院发票双方各承担一半；2.按傈僳族习俗在办酒前由男方给付女方彩礼32000元，原告退还被告，原告购买五菱宏光7座新车一台，车登记在被告名下，车牌号为川D0Y636号，价格为67000元(带上户)归被告所有，由被告退还原告67000元；3.同居期间无其它共同财产和债权债务；4.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本院查明的事实：原、被告系同村居民，均系傈僳族。双方于2019年1月24日开始同居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被告按傈僳族的习俗给付了原告32000元彩礼，原告父母赠予原、被告双方一辆五菱宏光车辆（车牌号为川D0Y636号）。双方于2020年1月6日生育一女谷某1。2022年下半年，双方因经济压力、生活琐事、抚养孩子等问题，经常发生争吵，遂决定分手，双方从2023年4月开始分居至今。经新民村社区和布德派出所进行调解，双方未就非婚生女的抚养、彩礼返还、共同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故起诉至法院。

二、裁判结果

案件承办人从民族习俗、相关法律规定入手，经过多次释法明理，对当事人进行背对背调解工作后，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1.原告丁某与被告谷某之女谷某1（2020年1月6日出生）跟随原告丁某生活，由原告丁某直接抚养，被告谷某从2023年7月起于每月28日前支付谷某1抚养费500元，至谷某1年满18周岁止，期间谷某1的医疗费、教育费凭票据由原告丁某与被告谷某各负担50%；2.原告丁某返还被告谷某彩礼12000元，该款项抵扣上述第一条谷某1从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共计24个月）的抚养费；3.登记在被告谷某名下的五菱宏光轿车一辆归被告谷某所有；4.原告丁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即生效，法院依法出具了调解书，本案以调解结案。

三、典型意义

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当前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3，处于“极低生育率”的水平，人口形势面临着严峻挑战。同时，近年来随着社会的进步，思想观念的开放，人们的婚育观念也发生了相应变化，试婚、非婚同居等现象日益增多，非婚生子女数量逐渐呈上升趋势。但因我国现行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制度，生育均需要办理生育登记，办理生育登记的前提是父母双方有合法的结婚登记，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才可享受生育政策各项待遇，特别是相应的医疗、户籍、教育等公共服务。故实践中非婚生子女在落户、医疗、教育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目前，我国现行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已经在上海、陕西、广东、四川等地实际施行，对非婚生子女的权益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

非婚生子女的权益保护是检验社会法治理念发展程序的试金石，也是完善社会法治发展的重要一环。若是非婚生子女得不到合法地位，成为“法外之民”游走在社会边缘，不能正常就学、就业，容易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甚至触犯法律，最后增加社会负担。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明确规定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本编所称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方面与婚生子女的权利义务相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使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保护在法律适用上得到了加强，是我国法治温度的体现。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同等的权利，也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等规定相互呼应，形成对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保护，有利于让未成年人在健康、积极、向上的环境中成长，对整个社会的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在审判实践中，更应当依法保护非婚生子女的权益，充分发挥裁判文书在预测、评价、指引社会行为方面的导向作用，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相应权利，营造关心、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法治环境。本案中，3岁多的幼儿虽然系原、被告的非婚生子女，但是她应当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能拒绝。所以，不管双方结婚与否，生父、生母均负有抚养教育孩子的法定义务，尽管双方已经分手，不直接抚养孩子的生父仍然应当承担未成年非婚子女的抚养费。

案例八

 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陆某某、周某某追偿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9年4月1日，某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订《“惠农担·富农e贷”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FNEDPZH2\*\*\*\*1）(下称“合作协议书”),约定某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对银行依照协议发放的农户贷款承担约定的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利息（含复利、罚息等）、借款人的违约金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等，某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承担的担保额度为担保范围内所有本息及相关费用余额的70%。2019年9月5日，二被告向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申请农户贷款并签订了《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02\*\*\*\*\*\*\*\*\*\*\*\*2），金额250000元。某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依据《合作协议书》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二被告在《合作协议书》附件二签订《农户贷款保证担保业务申请表》后，银行按约发放了贷款，但贷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还本付息。2022年8月23 日，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向原告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送《履行代偿责任通知书》，原告于2022 年9月30日按约承担70%的担保责任，替被告代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共194890.2元。原告在承担担保责任范国内取得了向被告追偿的权利，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代偿款。某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名称变更为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裁判结果**

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陆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94890.20元，并自2022年9月30日起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

担保责任追偿权，又称为代位求偿权，是指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第三人，在承担了担保责任后，享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担保人只要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向债权人清偿或者依据法律规定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即可取得对债务人的偿还请求权，即追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原告向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代偿了被告陆某某的借款本金、利息等合计194890.20元，原告的代偿行为合法有效，其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陆某某追偿，故原告主张陆某某偿还代偿款194890.20元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原告主张代偿款的资金占用利息，要求陆某某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代偿之日2022年9月30日起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对于周某某是否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本案中，原告虽未在农户借款合同中签字盖印，但“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具体以《合作协议书》为准，担保人不再在本合同签章”之约定，应认为系陆某某、周某某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间贷款事宜仍受《合作协议书》的约束，故周某某与原告均系本案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根据已查明事实，周某某与原告未就双方是否能够相互追偿及是否共同承担担保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因陆某某不能追偿部分目前不能确定，周某某享有先诉抗辩权，故对原告要求周某某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的诉求在本案中不予处理。

案例九

罗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

商品案

**一、基本案情**

2019年以来，被告人罗某在明知杨某（另案处理）及他人销售的酒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假酒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从杨某及他人处购进了“江小白”、“小郎酒”（歪嘴）、“劲酒”、“泸州老窖二曲”等假酒。之后，被告人罗某将上述假酒加价后，陆续卖给陈某、王某1（二人另案处理）及周某、王某2等人。从被告人罗某处扣押其供述用于封装假酒的压盖器2台、各类制酒包装材料11个及堆放的“泸州老窖二曲”60瓶（5件）、“劲酒”48瓶（2件）、“小郎酒”96瓶（4件）等物品；依法从其上家杨某处扣押“劲酒”48瓶等物品。经委托上述酒类的生产厂家鉴定，查扣的“劲酒”、“小郎酒”以及12瓶“泸州老窖二曲”均属假冒上述公司的产品，侵犯了相关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公安机关机关组织核算，罗某承认销售假酒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2万余元，从中至少非法获利约5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法院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和量刑情节，遂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二千元；对扣押在案的假酒“泸州老窖二曲”12瓶、“劲酒”48瓶、“小郎酒”96瓶及各类制酒包装材料11个、压盖器2台，予以没收。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商标是企业的形象，也是企业无形的资产。注册商标不仅代表商品识别标志，更是商品质量、信誉、知名度的载体，其商标的知名度与产品质量的可靠度以及消费者的认可度、购买倾向深度关联。本案是一起涉刑事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案涉“泸州老窖二曲”、“劲酒”、“小郎酒”等系列产品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酒产品，在客观上造成大量的伪劣、次等酒产品流入市场，对名优酒产品造成冲击，让消费者难辨真假、上当受骗，严重的可能会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此种行为，不仅严重损害商标专用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加大从严打击力度，以此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案例十

被告人余某集资诈骗案

1. **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21年，被告人余某在攀枝花市东区先后成立以自己及前妻王某为经营者的攀枝花市东区恒某康经营部、攀枝花市东区恒某晨商店、攀枝花市东区圣某康经营部、攀枝花市东区欣某康商贸部、攀枝花市东区镜某源经营部等老年保健品店，主要销售老年人保健食品。2018年至2022年，被告人余某在积累老年客户的基础上，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通过开推介会、口口相传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进行虚假宣传，以销售老年保健食品、借款、投资超市、入股修建康养基地等为由，承诺以给付保健食品、推广费、分红、高额利息等方式给付利息或回报，到期退还本金。期间，被告人余某共计向81人非法集资8548093元，退还本金141000元，向集资人返利131320元。收取集资款后，被告人余某未交付销售的老年保健食品，也未实际开展所宣称的开超市、修建康养基地等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将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款项肆意挥霍，部分集资款用于打赏主播、娱乐消费、偿还信用卡、购买彩票等，致使款项不能返还。

1.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式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余某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余某从轻处罚。本案集资诈骗对象主要是老年人，法院对被告人余某从重处罚，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被告人余某在判决生效后退赔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75773元。

**三、典型意义**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一些不法分子瞄准老年人的“钱袋子”，抓住老年人注重健康养生、风险防范意识低的特点，以“养老服务”、销售“老年保健品”为噱头，对老年人实施诈骗。随着全民反诈行动的开展，集资诈骗案件的伪装性也逐渐增强，作案人看似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一定的经济实力，实则打着空手套白狼的主意，老年人难以作出准确判断。我国高度重视老年人权益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政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环境。最高法建立专项行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下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指导意见，两次召开全国法院专项行动推进会，持续加大对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等为名实施的六类养老诈骗案件审判处置力度。本案公开审理，对被告人余某从严处罚，有效遏制养老领域涉诈乱象，揭露养老诈骗包裹的层层糖衣，增强全社会反诈防骗意识，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为攀枝花打造康养旅游城市提供法治支撑。